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S-SB01 | S138 | 莫乃光 | 151 | |
| S-SB02 | SV016 | 范國威 | 122 | |
| S-SB03 | SV017 | 范國威 | 122 | (1) 維持社會治安 |
| S-SB04 | S056 | 莫乃光 | 122 |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S-SB05 | S057 | 莫乃光 | 122 |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S-SB06 | S058 | 莫乃光 | 122 |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
| S-SB07 | SV018 | 葛珮帆 | 122 |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
| S-SB08 | SV020 | 黃毓民 | 122 | |
| S-SB09 | S039 | 郭偉強 | 31 | (1) 管制及執法 |
| S-SB10 | S040 | 郭偉強 | 31 | (1) 管制及執法 |
| S-SB11 | SV063 | 何俊仁 | 70 | |
| S-SB12 | S038 | 郭偉強 | 70 | (1) 入境前管制 |
| S-SB13 | S145 | 馬逢國 | 166 | (-) 政府飛行服務 |
| S-SB14 | SV019 | 馬逢國 | 166 | (-) 政府飛行服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內，由各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b)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有關政府人員接受社交媒體相關的實務培訓的資料 (見附件 2)

(c) 請問當局設立及運作社交媒體平台有否為政府人員提供有關運作及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並鼓勵政府機關使用社交媒體與市民加強溝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否計劃訂定該指引？如無，原因為何？

(d)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3年2月28日） |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 名稱 |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新浪 微博/Twitter/ YouTube) | 設立目的 及內容更新 次數 （截至 2013年2 月28日） | “讚 好”/訂 閱者數 目/平均 每月訪 客人次 （截至 2013年2 月28日） | 有否定期 編制意見 內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 負責運作 職級及人 員數目 （截至 2013年2 月28日） | 設立及日常 運作所涉財 政資源 （截至2013 年2月28日） |
|-------------|--------------------------------------|----------------------------------|--------|---|---|---|--------------------------------------|---|---|
| | | | (1)... | (1)... | | | | | |
| | | | (2)... | (2)... | | | | | |
| | | | (3)... | (3)... | | | | | |

| 日期 (月/ 年) | 狀態(仍在 進行/已完 成) (截至 2013年2 月28日) | 政府機構 (包括政 策局/部門 /公營機構 /政府諮 詢) | 培訓提 供者名 稱 | 培訓 名稱 | 培訓內容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新浪微 博/Twitter/ YouTube) | 曾參與及完 成培訓人數 (截至 2013年2月 28日) | 培訓總時 數 (截至 2013年2 月28日) | 參與培訓人 員職級及數 目(截至 2013年2月 28日) | 培訓所涉財政 資源(截至 2013年2月28 日) |
|-----------------|--|--|-----------------|----------|---|--|-------------------------------------|---|------------------------------------|
| | | | | (1)... | (1)... | | | | |
| | | | | (2)... | (2)... | | | | |
| | | | | (3)... | (3)... | | | | |

答覆：

(a)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內，由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表列於附件 1。

(b) 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公營機構的人員接受社交媒體相關的實務培訓的資料表列於附件 2。

(c) 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和公營機構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會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的《使用社交媒體指引》。

(d) 現時，市民可以不同方式（如電郵、電話及書信等）向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公營機構提出意見。我們會按工作需要及情況，以合適的方法收集公眾的意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 名稱 |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讚好” / 訂閱者數目 /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
| 2011 年 7 月 | 已停止更新 | 保安局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 | 校園毒品事件簿 | Facebook |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禁毒網劇和禁毒短片，傳遞禁毒信息 上載短片 12 條及貼文 35 條 | “讚好”數目約 680 | 否 | 一名首席新聞主任兼負有關工作 | 由於有關工作是局/部門整體運作的一部份，局/部門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
| 2012 年 7 月 | 已停止更新 | 保安局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 | 抗毒英雄傳 | Facebook |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禁毒網劇和禁毒短片，傳遞禁毒信息 上載短片 21 條及貼文 43 條 | “讚好”數目約 1200 | 否 | 一名首席新聞主任兼負有關工作 | 由於有關工作是局/部門整體運作的一部份，局/部門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

|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3年2月28日) |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 名稱 |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3年2月28日) |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3年2月28日) | 有否定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2013年2月28日) |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2013年2月28日) |
|-------------|--------------------------------------|----------------------------------|-----------------------|---|--|-----------------------------------|-----------------------|-------------------------------|---|
| 2013年3月 | 尚有更新 | 保安局禁毒處轄下的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 Druginfo centre (DIC) | YouTube | 利用社交媒體發放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禁毒活動的宣傳短片 (於2013年2月28日尚未開始運作) | 於2013年2月28日尚未開始運作 | 否 | 一名計劃主任兼負有關工作 | 由於有關工作是局/部門整體運作的一部份,局/部門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
| 2013年3月 | 尚有更新 | 香港警務處 | 香港警隊 YouTube 頻道 | YouTube |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短片及發放信息,以加強社會人士對警隊的了解,推廣警隊正面形象,建立社會對警隊的信任 (於2013年2月28日尚未開始運作) | 於2013年2月28日尚未開始運作 | 有 | 一名總督察兼負有關工作 | 由於有關工作是局/部門整體運作的一部份,局/部門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

|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3年2月28日) |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 名稱 |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3年2月28日) |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3年2月28日) |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2013年2月28日) |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2013年2月28日) |
|-------------|--------------------------------------|----------------------------------|-------|---|---|-----------------------------------|----------------------|-------------------------------|---|
| 2010年11月 | 尚有更新 | 懲教署 | 香港懲教署 | YouTube | 利用社交媒體發放主要有關推廣更生工作的影片(例如「鐵窗邊緣」劇集)和電視宣傳短片等 上載影片/短片52條 | 影片觀看總次數超過366,500 | 否 | 一名行政主任兼負有關工作 | 由於有關工作是局/部門整體運作的一部份，局/部門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

| 日期(月/年) | 狀態(仍在進行/已完成) (截至2013年2月28日) |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 培訓提供者名稱 | 培訓名稱 | 培訓內容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 曾參與及完成培訓人數 (截至2013年2月28日) | 培訓總時數 截至2013年2月28日) | 參與培訓人員 職級及數目 截至2013年2月28日) | 培訓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3年2月28日) |
|----------|--------------------------------|------------------------------|-------------|---|---|------------------------------|------------------------|----------------------------------|------------------------|
| 2011年3月 | 已完成 | 保安局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Briefing session of the Centralised Tool to create Facebook Applications* | Create Facebook Applications with the Tool* | 1 | 2 小時 | 一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局/部門沒有就有關培訓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
| 2011年12月 | 已完成 | 香港警務處 | 香港理工大學 | 社交媒體策略 | 社交媒體策略、工具及應用 | 1 | 7 小時 | 一名高級督察 | 局/部門沒有就有關培訓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
| 2012年3月 | 已完成 | 香港警務處 | 香港理工大學 | 社交媒體策略 | 社交媒體策略、工具及應用(更新版工作坊) | 1 | 7 小時 | 一名高級督察 | 局/部門沒有就有關培訓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

*沒有中文譯名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2

問題編號

SV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SB058，請當局提供以部門名義外訪的詳情，以及 2010-11 年度所需支出較 2008-09 年度多達一倍的原因，即使兩個年度的外訪次數及隨行人員數目均相同。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警務處處長公務外訪的支出較 2008-09 年度多，是因為外訪目的地不同而每次隨行人員平均人數及外訪日數也較 2008-09 年度為多。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3

問題編號

SV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SB060，請當局提供有關將軍澳分區將於何時升格為警區的資料。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警務處計劃於 2015 年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為落實升格為警區的安排，警務處有需要按警區的規模增加人手，包括於 2013-14 年度增加 39 個相關的警務人員職位。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在過去數年多次發生涉及市民及警員的個人私隱流出事件，曾經接受私隱保障認知培訓的警隊員工(包括資訊保安委員會成員)數目為何？佔需接觸電腦資料的人員的百分比為何？

警隊在個人私隱保障方面(包括私隱評估、訂立私隱政策、內部培訓等)的措施為何？涉及的資源、人手和總開支為何？

如警務處沒有就上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警務處一向十分重視資訊保安和資料保護的工作，並透過不同途徑、形式及多媒體的培訓，不斷向警隊所有成員(包括資訊保安委員會成員)灌輸培育資訊保安的正確觀念及文化。由於警隊成員可透過不同途徑接受有關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的訓練，故警隊沒有備存曾接受培訓人員的數目，及其佔需接觸電腦資料人員的百分比數據。

在個人私隱保障的措施方面，警隊已成立「資訊保安委員會」，這是警隊內部的高層工作小組，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領導負責全面審視警隊的資訊保安，包括保護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措施和程序，並在程序守則、安全設施、宣傳教育等多方面制定一系列綜合措施，加強保安，以確保維持最高資訊保安水平。

警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權利，並致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有關警隊的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政策已訂明於《警察通例》、《程序手冊》及《警察資訊保安手冊》。警隊對於有關政策、程序和指引會作出適時的檢討及修訂。若人員不遵守警隊有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均可能構成違反指令，並將遭受紀律處分。

另外，在培訓人員方面，除了在學警及見習督察的基礎訓練課程及初級管理人員的晉升課程中，講解個人資料私隱及資訊保安外，警隊亦已透過一系列的教育及訓練行動計劃，以提升所有人員對資訊保安和保障個人私隱的敏感度和警覺性，當中包括定期的內部訓練日、告示欄訊息、警聲、資訊保安指引、座談會等，以提醒他們必須遵守有關資料保護和資訊保安的規定。

由於資訊保安和資料保護工作已納入警隊恆常工作內，故無具體分項開支數字。

| | |
|-----|-----------|
| 姓名： | 曾偉雄 |
| 職銜： | 警務處處長 |
| 日期： | 15.4.2013 |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5

問題編號

S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轄下的網絡安全中心的營運開支詳情為何？有關工作的撥款詳情及預計成效為何？

如警務處沒有就上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警務處於 2012 年設立「網絡安全中心」，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各業界持份者（包括互聯網及重要基礎設施的營運者）的合作，進一步加強本港對各種網絡威脅的防禦能力。

警方用於網絡安全中心的營運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就該項工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6

問題編號

S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行動單位不時派出攝錄人員拍攝公眾活動如遊行示威，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提供以下資料：

| 年度 | 曾派出攝錄隊拍攝可能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事件的次數 | 平均每次派出攝錄人員數目 | 警方影音錄像/照片用作證案件宗數 | 存有影音錄像總時數(小時) | 存有相片總數 | 資訊系統有型設備及數目 | 購置及更新攝錄設備所涉開支 |
|---------|--------------------------|--------------|------------------|---------------|--------|-------------|---------------|
| 2012-13 | | | | | | | |
| 2011-12 | | | | | | | |
| 2010-11 | | | | | | | |

(b) 請提供以下有關警隊管理錄影及照片庫的資料：

| 年度 | 因涉及調查、舉證或有延後舉報而被繼續保管的影音資料/照片數目 | 該等被繼續保管資料平均保存時間 | 被銷毀的錄影及照片數目 |
|---------|--------------------------------|-----------------|-------------|
| 2012-13 | | | |
| 2011-12 | | | |
| 2010-11 | | | |

如警務處沒有就上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警隊在有需要時會對個別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例如攝錄群眾遊行的整體動向，用作內部檢討及策略評估，藉以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一般情況下，負責攝錄公眾活動的人員都是以活動而非人物為攝錄對象，只有在社會安寧可能或已經受到破壞時，才會特別拍攝那些涉嫌破壞社會安寧的個別人士。

拍攝公眾活動的工作是由前線警務人員負責。經風險評估及適當授權後，警務處會從前線抽調人員進行拍攝工作。至於處理與案有關的任何資料/證物，包括錄像或照片，是個別單位的調查工作的一部份，警務處未有安排專責人員蒐集/備存有關的數字。警務處並沒有就協助公眾活動期間使用攝錄器材作出統計。

警隊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去處理所錄得的資料，包括確保錄影記錄獲安全保管，妥善處理及適時銷毀。指引並規定錄影記錄只有指定執法人員方可處理。如攝錄資料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作其他合法用途，會於攝錄日期起計31天後銷毀。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7

問題編號

SV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SB106，請當局提供因網上交友騙案而引致的性罪行的資料。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至 2012 年，因在網上認識而引發的強姦及非禮案件數字如下：

| 年份 | 強姦 | 非禮 |
|------|----|----|
| 2010 | 11 | 27 |
| 2011 | 11 | 19 |
| 2012 | 18 | 27 |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8

問題編號

SV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SB128，請當局提供有關在警察行動中使用和調配長距離揚聲裝置的指引，以供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參考／討論。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警隊就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定有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目的是要確保操作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達至行動目標及不會對人造成損害。

操作指引內容包括：規定所有操作人員在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前必須接受有關的操作及安全訓練；在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前，必須獲有關單位最高主管批准(即警司至總警司職級)；在實地使用有關裝置時，需要由一名督察/高級督察職級或以上的人員批准，及如需要使用最高音量範圍，必須有另一名曾受訓人員協助觀察現場環境，以確保操作員在安全的情況下達至行動目標及不會對人造成損害。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9

問題編號

S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SB192 的回覆中指出，由於深港兩地自去年九月起聯手打擊水貨活動成效理想，深港兩地已決定將專項行動常規化，預計常規化後會否需要增加相關的人手開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海關在深港兩地聯合打擊水貨活動中的角色以現場通報和情報調查為主，部門將透過靈活調配現時投放於這方面的資源來處理專項行動常規化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10

問題編號

S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媒體報導，水貨客走私的手法正不斷改變，預計日後需實行更多出入口管制措施用以打擊，請問局方會否因而增加前線海關工作人員人手及加大相關的撥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針對走私集團不斷改變的運作模式，海關將強化口岸管理和情報調查工作，從貨源、貯存、分銷及運送層面打擊水貨活動，並會不時檢討，於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11

問題編號

SV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自 2008-09 年度起涉及司法覆核的酷刑聲請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至 2012 年，酷刑聲請人就其聲請被拒絕，向法庭申請而獲許可提出的司法覆核宗數如下：

| 年度 | 宗數 |
|------|-----|
| 2008 | 0宗 |
| 2009 | 0宗 |
| 2010 | 1宗 |
| 2011 | 1宗 |
| 2012 | 15宗 |

姓名： 鍾林慧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 SB148、149 的回覆，就輸入優才、專才及補充勞工事宜第(e)項，指有關輸入是應付本地缺乏的專業人士，但就加強本地培訓作為輸入外勞的配套政策卻嚴重缺乏。當局是否無意提升本地僱員，並扼殺本地僱員的晉升機會？如何加強入境處將需求數據交予培訓機構及完善培訓本地僱員的策略？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根據既定政策，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工作的均為香港需要而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他們具備良好的教育背景或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有關經驗和成就，對香港的人力市場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本地僱員的質素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定期在部門的網頁上，公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亦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培訓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提供最新數據及資料，以配合這些部門和機構的政策範疇的發展和需要。

姓名： 鍾林慧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SB272 的問題

在回覆 b 提供的資料，政府飛行服務隊有與美國和法國軍艦進行艙面降落演練，請政府飛行服務隊回覆，該等艙面降落演練有幾次是由政府飛行服務隊邀請對方進行，有幾次是由對方邀請？另這些演練的地方，有幾次是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有幾次是在香港水域之外進行？如在香港水域外舉行，演習地點距離香港水域有多遠？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紀錄，過去 3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訪港的美國及法國軍艦分別進行了 5 次及 1 次艙面降落演練。上述所有演練均應對方的邀請參與，並在不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緊急任務的情況下進行。進行演練的地方均在香港水域內。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1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14

問題編號

SV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答覆編號 SB272，請政府當局就哪些機構會策劃和統籌涉及政府飛行服務隊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搜索救援行動的演習和練習，提供資料。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紀錄，過去 3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所參與的搜索及救援演習或訓練，只有 1 次涉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駐港部隊」)。該次演習為「民航處 2012 年搜索及救援演習」，由民航處航空救援協調中心籌辦及邀請共 8 個單位參與，當中包括政府飛行服務隊及駐港部隊。過往，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和海外政府部門(包括海軍)，或駐港部隊共同進行的搜救演習或訓練，均在不影響緊急任務的情況下，應內地或海外政府部門(包括海軍)、民航處航空救援協調中心或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的邀請參與。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15.4.2013